

证券代码：836263

证券简称：中航泰达

公告编号：2024-088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刘晓敏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8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经自查发现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中，因研发费用与建造成本分类划分错误，部分业务收入未按照净额法核算等原因，导致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之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研发费用等出现会计差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对相关定期报告进行同步更正。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29日